

114年11月公務機密宣導-

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114年11月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維護機關安全人人有責

● 前言

機關是政府推動政務之重要樞紐，其行政功能之正常運作，端賴機關之安全與安定，而安全與安定更決定於維護機關設施之良窳。維護機關設施安全是有備無患的預防工作，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茲就維護機關安全防護作法說明如下：

● 維護機關安全作法

一、 維護設施、物資器材之安全：

1. 定期辦理設施維護總檢查發現缺失列管追蹤檢討改進。
2. 消防器材之全面配置，並注意滅火器具換藥時間，以確保其效能。
3. 重要財物、文件檔案、機密資料等設專櫃專人保管，並不定期抽查清點。

二、 履行值勤規定：

機關之各層級值勤人員，平時應熟悉值勤有關規定，在各種勤務崗位上，均應確實落實執行，要有警覺性，並通報處理危害破壞等偶發事件。

三、 有效門禁管制工作：

1. 外賓廠商訪客登記後取得來賓證，始得進入指定區域。
2. 下班及例假日期間，勤務人員應確實負責驗證進出處所人員或車輛。
3. 平時由勤務人員負責巡查走道、樓梯及公共處所，發現可疑狀況或疑似爆裂物品應立即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四、 明確責任區制度：

各辦公處所下班後，應清理辦公室桌面，抽屜、公文櫃加鎖並檢查電源、門窗，確定安全無虞始行離去。

五、 審慎處理陳情請願或偶突發事件：

1. 得知醞釀中之陳情請願案件，應深入瞭解事件真相及訴求主題，立即報告首長及通報相關單位。
2. 主動派員向陳情請願群眾溝通說明，妥慎疏導弭平民怨。
3. 防護員工應予編組，如有異動應隨即調整，並定期實施講習、演練，以熟悉任務達到防護目的。
4. 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發揮統合力量，妥慎處理重大偶突發事件。

六、 加強與警察單位及相關單位之聯繫配合：

遇特殊狀況隨時通報警方與有關單位處理。

●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在於防治外來的危害或破壞，以及各種偶、突發的意外災害，使政府機關的各項業務均能順利的推展。安全維護工作須有高度警覺狀況研判，嚴密無懈的維護計畫，萬無一失的應變措施，提供機關員工安全、安定、寧靜和諧的工作環境，提升政府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